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445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及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，並自106年4月2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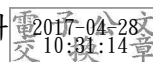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6年4月21日公評字第10622602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縮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公告時程，以利受訓人員儘早取得任用資格，另配合考試院本（106）年4月13日審議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、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，以及同年4月14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，爰修正旨揭行政規則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

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訂

線